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04102】号

项目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电 话：周悦 13879025882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
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危废间图片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 吉安嘉悦电子营业执照

附件 11 用水发票

附件 1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3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5 修改说明清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N27° 01' 53.2" , E114° 18' 58.8"				
主要产品名称	数据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万条数据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万条数据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1	比例	7%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3)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2 日，永环评字〔2018〕15 号）；

(14)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8〕15 号），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永新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永新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50	-
永新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80	≤400	≤50	-
最终执行标准	6~9	≤300	≤80	≤400	≤5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5	3.5	120	1.0	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15	0.31	8.5	0.24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项目租赁原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一楼二楼、宿舍、食堂、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 m ² ，建筑面积为 3680 m ² ，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适用于各款手机的数据线，生产规模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01'38.1"，E114°19'15.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2000 m ²	2F，建筑面积2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24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	2F，建筑面积240 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4F，建筑面积960 m ² ，用于员工住宿	4F，建筑面积960 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2F，建筑面积480 m ² ，用于员工用餐	2F，建筑面积480 m ² ，企业实际不提供用餐	按照实际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暂存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暂存，面积100 m ²	按照实际
	成品仓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暂存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用于临时存储流转	按照实际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为20万kWh/a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按照实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焊锡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	按照实际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按照实际
	噪声处理	消声、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	消声、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	按照实际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位于食堂一楼楼梯下，建筑面积3 m ²	按照实际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立式注塑机	煜冠	12	18	按照实际
2	前段自动处理机	三信	1	1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焊锡机	珍世好	10	16	按照实际
4	手动扭线机	杰鑫	5	5	与环评一致
5	电气测试机	汇博HB-5500	11	13	按照实际
6	振镜式焊接机	镭邦	1	1	与环评一致
7	超静音铜带机	携辉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气动脱皮机	杰鑫	4	6	按照实际
9	洛铁	BOZAN942A	50	10	按照实际
10	低压注塑机	红博HB-800	2	1	按照实际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熔胶料	吨/年	0.8	0.77	/
2	斜口钳	套	100	92	/
3	4210 胶水	Kg/年	20	18.9	/
4	PVC 料	吨/年	21.45	22.54	/
5	PE 料	吨/年	2.5	2.6	/
6	铜线	米/年	40 万	38.9 万	/
7	连接器	个/年	300 万	298 万	/
8	锡丝	吨/年	0.28	0.27	/
9	水	吨/年	5000	4988	/
10	电	kWh/a	20 万	19.1 万	/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3	3
废气	生产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	10	10.5
噪声	噪声	减震、吸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2	2.5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1.5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铜丝、废塑料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	/
		废包装定期交由供货商处理	/	/
		锡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0.5
	危险废物	自建危废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3
合计			20	21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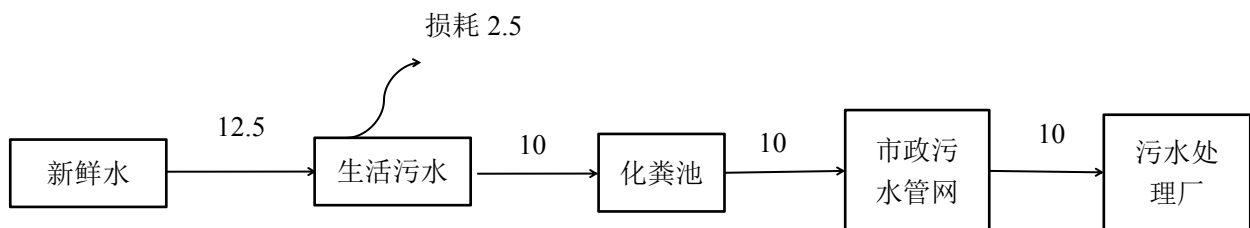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实际员工为 115 人，其中住宿员工 38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 3 个月的用水发票（见附件 11）平均一天为 12.5m³，一年生产 30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3750m³。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m³/d、3000m³/a。

2.6、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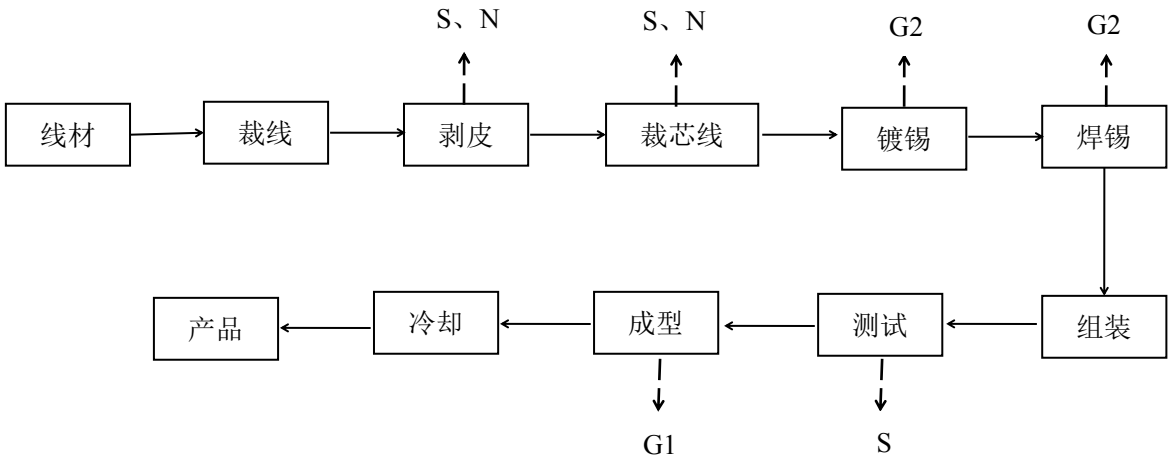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6、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1) 本项目主要进行数据线的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备注：S 固废、N 噪声、G1 非甲烷总烃、G2 锡及其化合物)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线材：外购的线材为封闭的，用去皮机将两端封闭外皮去除，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成型：项目注塑内外模具 PE、PVC 塑胶粒加热融化并射出成覆盖在铜线外表面的绝缘外皮。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150~18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生产过程中无二噁英的产生。根据《PVC 热解过程中 HC1 的生成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环境科学，2015,35（8）），PVC 热解温度主要在 236℃以上，押出工序工作温度低于 200℃，因此不 PVC 不会分解，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冷却：项目使用成型机配套的冷却系统对模具射出成型后温度过高会造成外观不良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处理，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裁剪：项目使用前处理机将成品线材裁切成所需的长短尺寸，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锡焊：将铜丝与外套用电烙铁焊接，焊接介质为锡丝，并目测是否焊接完好，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锡烟和锡渣。

成品：产品通过测试后即可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镀锡、焊锡工序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油烟	食堂	油烟	企业实际只提供住宿，不提供用餐，不产生油烟
噪声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声级	采用采取减振、隔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		边角料	收集统一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锡渣		锡渣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在生产时使用热熔胶和胶水的成型过程中；焊锡废气主要在镀锡和焊锡过程中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

3.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3.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锡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废气处理中会产生废气活性炭此类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锡渣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物活性炭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pH 值、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锡、镀锡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引致屋顶排放	企业只提供住宿，不提供用餐	不产生油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供应商回收	定期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边角料	收集统一外售处理	收集统一定期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			
		锡渣	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建设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3680 m²，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适用于各款手机的数据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的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数据线生产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呈不规则形状，由西往东依次设有厂房、宿舍、食堂，项目出入口设在项目选址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便于出行及原料成品的运输。厂房设置在项目区北侧，为两层砖混结构，宿舍、食堂和办公楼设置在项目区东侧，距离出入口较近，交通便利。

综上，本项目布置整体整洁，分工明确，四周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所示。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溶江河、禾水河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现状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②大气环境

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 $2.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外 1m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铜丝、废塑料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锡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定期送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污水拟经厂区粪池处理达到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纳进一步处理。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纳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标范围，不需另行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小。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

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生产废水和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返乡创业园（租赁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厂房），为新建工程，年产数据线 300 万条。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等。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押出及冷却工序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七）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JXSYX-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 JXSYX-YQ-013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JXSYX-YQ-018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JXSYX-YQ-018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ICP-MS、7800 型、JXSYX-YQ-150	0.0003mg/m ³
				0.000001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2.05.2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39
彭卓	36
刘友芳	20
屈艳萍	37
刘之成	08
王美娟	52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5 月 20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 年 5 月 21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镀锡、焊锡、成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条/天)	验收期间产量 (条/天)	负荷%
2021 年 5 月 20 日	数据线	10000	8956	89.56%
2021 年 5 月 21 日	数据线	10000	8795	87.9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工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34.5~36.6	99.84~100.85	西	0.4	71	晴	正常生产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	31.7~33.4	99.89~100.80	西	0.4	71	晴	正产生产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出口	5 月 20 日	2104102-W-01-01	7.61	286	45	18.6	78.6	0.26
		2104102-W-01-02	7.58	288	46	19.1	78.2	0.27
		2104102-W-01-03	7.56	292	42	18.3	79.4	0.18
		2104102-W-01-04	7.57	284	45	18.1	77.6	0.19
		平均值	7.58	288	45	18.5	78.5	0.23
	5 月 21 日	2104102-W-01-05	7.59	283	44	18.8	78.7	0.09
		2104102-W-01-06	7.59	286	47	19.1	78.1	0.08
		2104102-W-01-07	7.56	288	43	18.1	79.4	0.08
		2104102-W-01-08	7.58	283	45	18.6	78.8	0.08
		平均值	7.58	285	45	18.7	78.8	0.08
标准限值			6~9	≤300	≤400	≤50	≤8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车间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6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³)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0	19.2	18.7	19.0	18.5	18.6	18.2	18.4	/
			标干流量 m³/h	3310	3311	3317	3313	3312	3254	3322	3296	/
			排放速率 kg/h	0.0629	0.0636	0.0620	0.0629	0.0613	0.0605	0.0605	0.06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1.2	59.7	57.0	59.3	56.8	62.2	61.7	60.2	/
			标干流量 m³/h	3310	3311	3317	3313	3312	3254	3322	3296	/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98	0.189	0.196	0.188	0.202	0.205	0.198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³/h	3310	3311	3317	3313	3312	3254	3322	3296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续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续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车间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 后通过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6							
2、监测结果													
序 号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mg/ m³）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1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2	出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0	18.6	18.4	18.7	18.2	17.9	18.4	18.2	≤120	
			标干流量 m³/h	2634	2683	2731	2683	2533	2474	2382	2463	/	
			排放速率 kg/h	0.0499	0.0499	0.0503	0.0502	0.0461	0.0443	0.0438	0.0448	≤3.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8	8.8	9.0	11.2	15.4	16.5	12.7	14.9	≤120	
			标干流量 m³/h	2634	2683	2731	2683	2533	2474	2382	2463	/	
			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236	0.0246	0.0300	0.0390	0.0408	0.0303	0.0367	≤10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5
			标干流量 m³/h	2634	2683	2731	2683	2533	2474	2382	246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0.3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84	0.19	ND	0.286	0.17	ND
	第二次	0.286	0.20	ND	0.280	0.17	ND
	第三次	0.278	0.17	ND	0.281	0.17	ND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42	0.17	ND	0.445	0.18	ND
	第二次	0.446	0.18	ND	0.448	0.19	ND
	第三次	0.441	0.21	ND	0.447	0.19	ND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43	ND	ND	0.495	0.18	ND
	第二次	0.498	0.21	ND	0.496	0.18	ND
	第三次	0.490	0.21	ND	0.490	0.19	ND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23	0.19	ND	0.523	0.17	ND
	第二次	0.521	0.17	ND	0.524	0.16	ND
	第三次	0.526	0.20	ND	0.523	0.22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26	0.21	/	0.524	0.22	/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0.24	1.0	4.0	0.24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东厂界	52.2	44.6	65	55
	南厂界	52.1	43.5		
	西厂界	52.9	43.9		
	北厂界	52.8	42.1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东厂界	52.2	43.6		
	南厂界	52.4	43.9		
	西厂界	53.3	43.5		
	北厂界	53.6	43.6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表 7.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mg/L）	接管废水量（m³/a）	核算总量（t/a）
生活污水出口	CODcr	286	3000	0.858
	氨氮	18.6		0.558
备 注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纳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标范围,不需另行申请。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锡渣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物活性炭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2	1.9	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	1.5	1.5	收集统一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	0.5	0.48	
	锡渣	0.014	0.0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7.58、SS 浓度平均值为 45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286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78.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8.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5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cr≤500mg/L、SS≤400mg/L、氨氮≤5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无限值。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9.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6.5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锡及其化合物≤8.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26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22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体≤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9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30MA37QLHP0J001Y。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废气经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引致屋顶排放。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等。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废气经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企业不提供用餐，实际不产生油烟。	/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押出及冷却工序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实际不用水，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固体污染防治	厂区内设置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的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符合废物贮存场所技术要求的规定；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资源外售；生活垃圾和锡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厂区内设置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的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符合废物贮存场所技术要求的规定；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资源外售；生活垃圾和锡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采取减振、隔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采用采取减振、隔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01'53.2"， E114°18'5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万条数据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万条数据线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评字〔2018〕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30MA37QLHP0J001Y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30MA37QLHP0J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0~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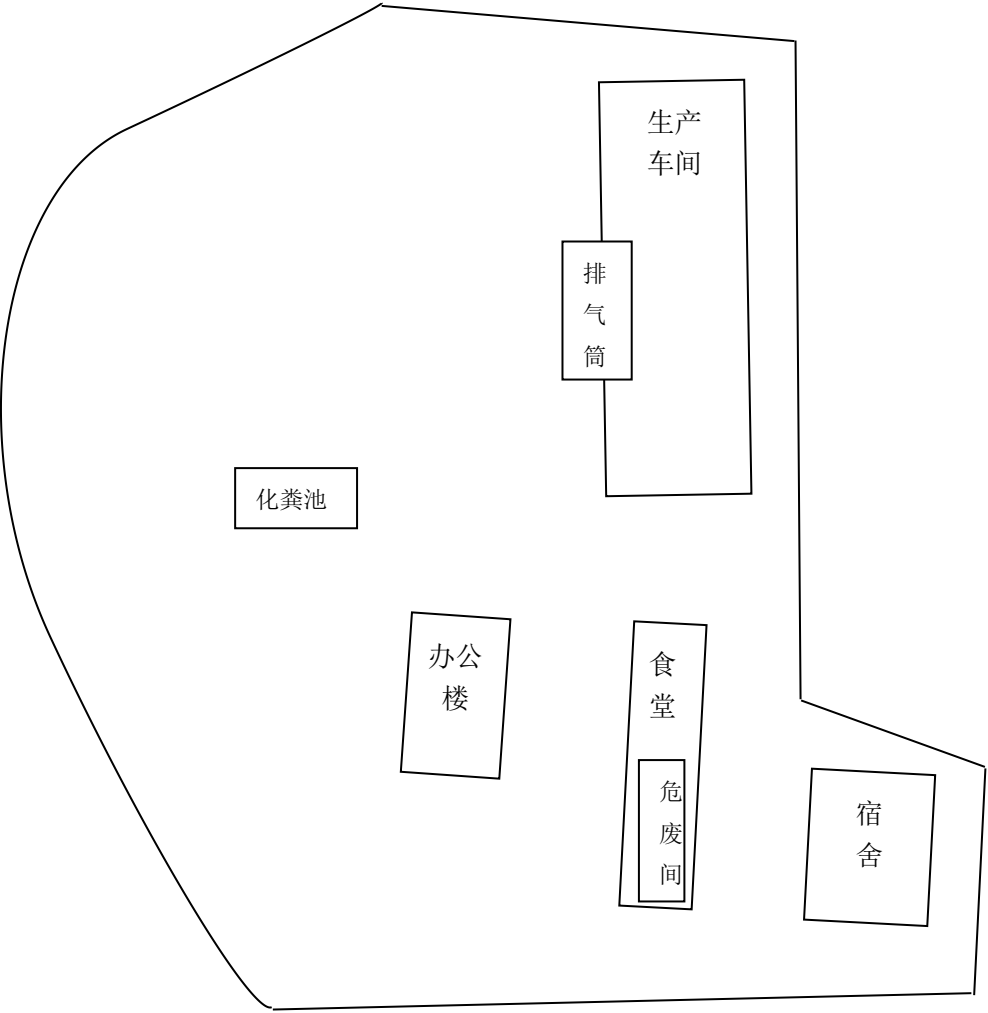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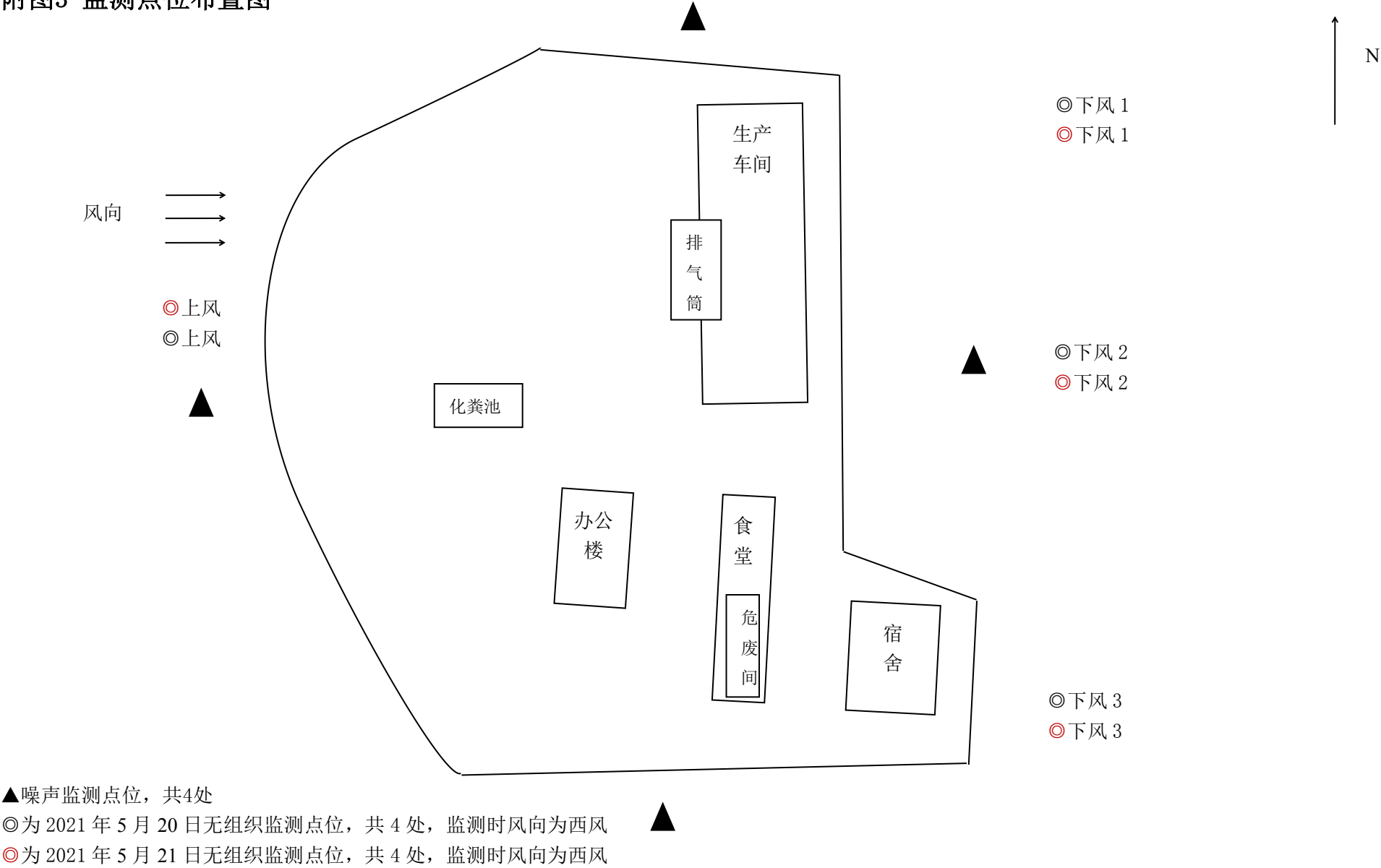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评字〔2018〕15号

关于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返乡创业园（租赁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厂房），为新建工程，年产数据线 300 万条。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等。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押出及冷却工序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 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六)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七) 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

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抄送：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数据线设计能力为 10000 条/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5 月 20 日生产数据线 8956 条/天；5 月 21 日生产数据线 8795 条/天；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附件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生活污水出口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30MA37QLHP0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7QLHP0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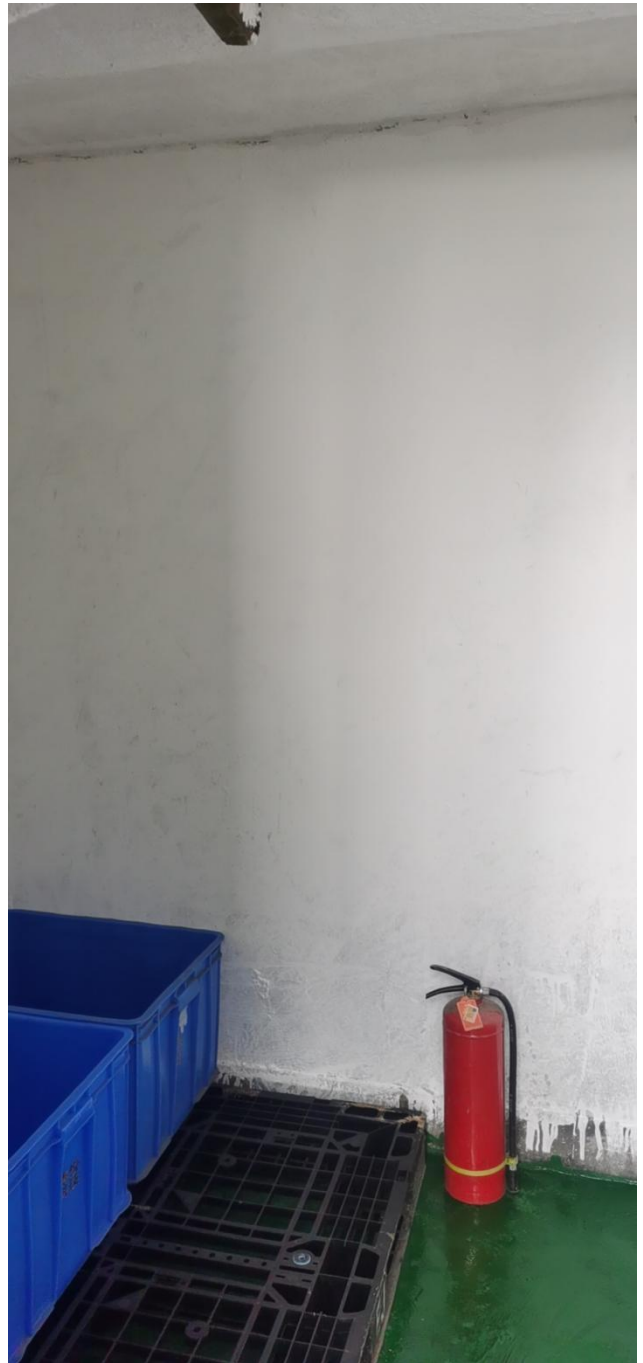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附件7 危废间照片



附件8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接纳处理）：联嘉（永新）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纳管排污）：

丙方（见证监管）：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保护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及其周边区域、河流的水体环境，利用甲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公共服务功能，在充分体现国家“谁污染谁付费”的污染治理原则前提下，同时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就甲方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收费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其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接收条件的污水排入指定的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调节池，甲方对上述污水进行处理，达到环保排放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排放的纳管污水水质和甲方接纳处理后外排溶江的水质受县环保部门及县开发区管委会监管。

2、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基本服务费单价为每吨 1.91 元，由丙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取，丙方见证委托江西永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代收，乙方在缴纳自来水费时按月同时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月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单价×（月自来水用量+月自取水用量），自取水包括自打井取水和企业周边江河、沟渠和水塘等水源取水。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丙方通知甲乙双方。

二、污水纳管条件及水质标准

乙方生产、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必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接入甲方进水池，乙方厂区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乙方企业的一类污染物均应自行处理，在车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要求。

根据甲方污水处理环评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凡有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水污染行业标准（间接排放标准）。甲方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3、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接收乙方所排放污水，若有违反，应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以最近1个月乙方所缴纳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限。

七 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执行，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条件外，非经三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

八 争议解决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永新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照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3479669502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6月 日



附件9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

乙方：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位置于永新县返乡创业园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土地证坐标为准，厂房2层，宿舍4层，食堂2层，办公楼3层（其中一楼留给甲方使用），包括厂内一切配套设施在内，全部租给乙方使用（厂房二楼摆放的机械设备不能超负荷，如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期限两年，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终止无效，如乙方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到期乙方需提前半年与甲方协商）。

三、交租方式：乙方租金每年24万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之日乙方需交押金2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合同到期后，清算一切费用后，甲方不计息退回所交押金给乙方（甲方收取乙方租金后只能提供收据，如乙方需开专用发票，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具发票，开发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甲方个人所得税等由乙方负责）。

四、每一季度（三个月）10号前必须付清当季房租陆万元（¥60000.00元）（2018年4月1号—10号，以此类推），如乙方没付房租，甲方有权催乙方付房租，最迟不能超过本月20号，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不退押金给乙方，并且追缴每日滞纳金5%作违约责任和有权扣押乙方机械设备、成品、半成品低价变卖来支付乙方所欠租金等其它费用，清算为止，并且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租期内有权将剩余厂房、宿舍转租给其他人，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交完押金后，甲方协同乙方办好水、电过户手续，并交乙方使用。期满后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将水电户过回给甲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生效（注：如签合同本人不承租，全部转租给别人需征求甲方同意）。厂内空地只能给乙方第一签合同的人使用，不得转租

给其他人。公司成立之后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协助甲方办理水电过户手续，同时提供委托书、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以备办理水电过户。

六、承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责，如遇政府拆迁征用，就按政府各自划分的补偿。各自受益，各自亏损，互不干涉。

七、乙方在承租期内要遵守当地的一切法律法规，不能从事一切非法活动，出现任何事故或其它违法行为，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租期内要爱护和维修厂内一切配套设施，合同期满后乙方所装修部分，固定物一律不得拆除，移动的机械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成品半成品（如乙方工资、税收等一切费用未清，甲方有权扣押其厂内的全部物品和机械设备低价变卖，付清一切拖欠款）。乙方自行搬走，甲方不得阻挠。

九、如甲方违约，需补偿乙方押金的3倍（6万元），如乙方违约，押金不退。

十、乙方在承租期内，甲方有权监督其厂内卫生、消防等一切事务，对于区或政府下达的任何整改通知及口头传达的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整改，费用一律与甲无关，由乙方承担。

十一、原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所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作废。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签字生效。

附：在当地政府没出台免除江西翔龙皮具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8年期间的土地占用税、房屋使用税的办法之前，甲方无法配合乙方开发票，只能提供收款收据。

甲方：



2018年4月18日

3674301960125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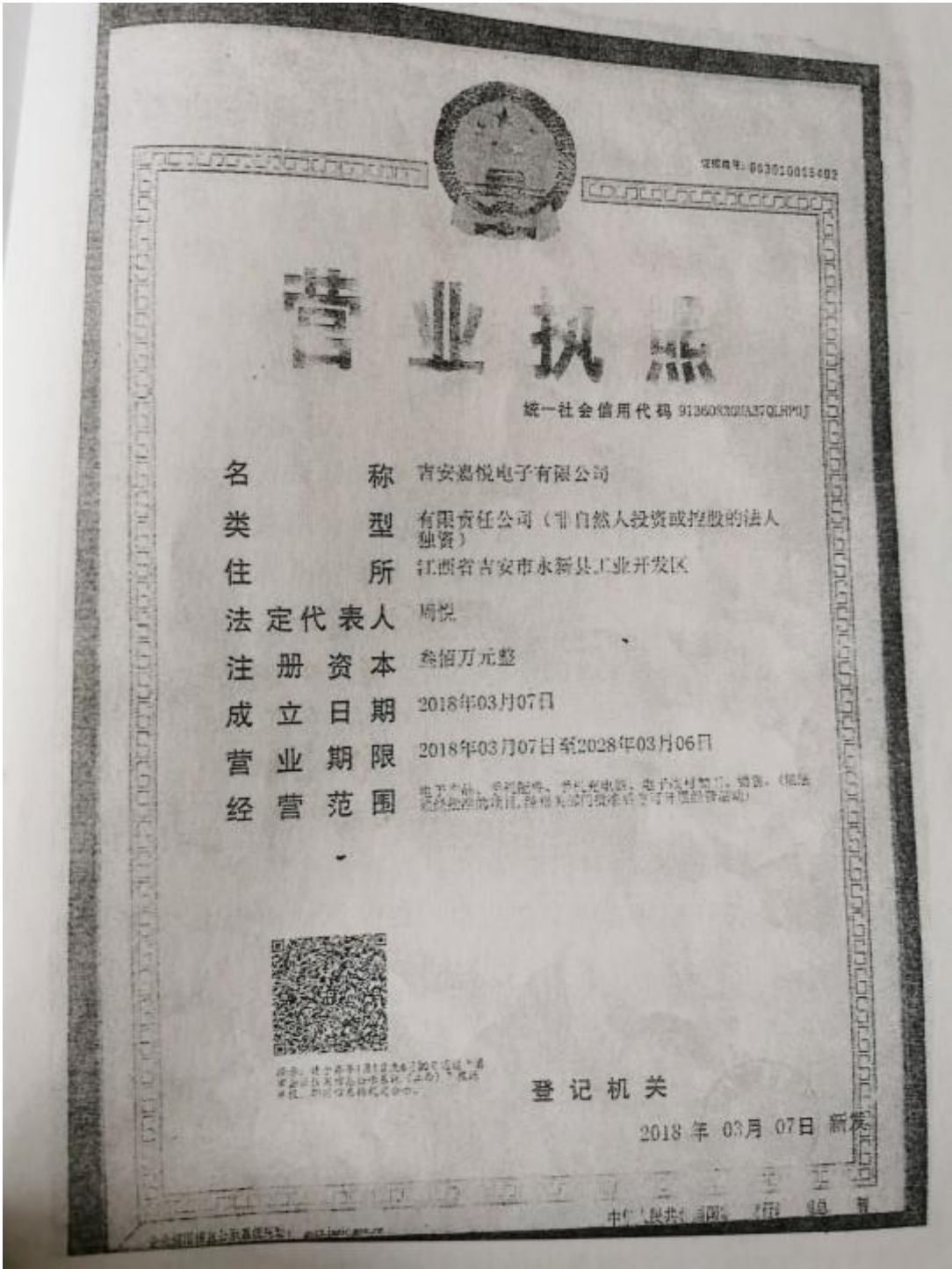
乙方：



2018年4月01日

44.10619680812183

附件10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11 用水发票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3600211130

No 01529372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抵扣联

税总函 [2021] 17号中抄华泰实业公司

购 买 方	名 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MA37QLHP0J 地 址、电 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139258909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 6228402317007245569	密 码 区	2<3>/1643/329+1+>29090<4>9< 9679/018-<979<07+12>3385>26 <*/50-</4+*/0>9+8*084839 1-82-459/97-9>523>51>/2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 位 吨	数 量 410	单 价 1.4563106796	全 额 597.09	税 率 3%	税 额 17.9
	合 计					¥597.09		¥17.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壹拾伍圆整			(小写) ¥615.00			
销 售 方	名 称: 江西省永新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MA35JKNG23 地 址、电 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秀水路94号 0796-77283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城西分理处14072801040000624	备 注	起止码: 19680-20090					
收款人: 龙晓妹		复核: 周桂文		开票人: 王昭云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3600193130

No 01471566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发票联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抄华泰实业公司

购 买 方	名 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MA37QLHP0J 地 址、电 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139258909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 6228402317007245569	密 码 区	89-30411+<7020*7281/48796< --52>5-18/2-1*97<855/+>+/4+ <359>73201/95<4/20594095*7> 2/729972>*/2+*<-/*1-453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 位 吨	数 量 370	单 价 1.4563106796	全 额 538.83	税 率 3%	税 额 16.1
	合 计					¥538.83		¥16.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 ¥555.00			
销 售 方	名 称: 江西省永新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MA35JKNG23 地 址、电 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秀水路94号 0796-77283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城西分理处14072801040000624	备 注	起止码: 18060-19330					
收款人: 龙晓妹		复核: 周桂文		开票人: 王昭云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600204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90264

3600204130
02490264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119439<544>62557*9483>5 20856+>0197<271>061<.-571>3 29317/5<145**9/844601743/-3 /7<902+5639338--86495+18671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MA37QLHP0J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139259909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 6228402317007245569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40	1.4563106796	495.15	3%	14.85	
	合计					¥495.15		¥14.8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壹拾圆整 (小写) ¥51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西省永新润景供水有限公司			备注	起止码: 18620-19960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30MA35JKNG23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考水路94号 0796-77283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永新县支行城西分理处 1407280104000082							
	收款人:	龙晓妹							
	复核:	周桂文							
	开票人:	王昭云							

税总函[2020]113号中协华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12 危废处理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编号: JXKTHHSCB004 (A/0)

工业废气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办理联系人	王全中	职位	总经理	电话	17379648120
	邮政编码		手机	17379648120	传真	-
	单位法人代码	91360830MA37QLHP0J				
	收运联系人	王全中	电话	17379648120	邮箱	
	公司类型	☐ 外资; ☐ 合资; ☐ 国有; ☐ 乡镇; ☐ 集体; ☒ 私营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1	活性炭
---	-----

3.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废活性炭	生产吸附

4. 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注: 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 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吨)	年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1 (活性炭) 2 () 3 () 4 ()	☒ 固体 ☐ 液体 ☐ 淤泥状 ☐ 无分层 ☐ 有分层 分层比例 () 颜色: 气味: PH值:	☐ 毒性 ☒ 易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易爆性	☒ 袋装 ☐ 散装 ☐ 桶装 ☐ 槽装 ☐ 无包装 ()		0.1

5. 其他

5.1 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艺说明与使用材料”:
(请复印附后)

5.2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如果希望有专业公司集中统一处理处置, 所能承担的费用: 每吨_____元人民币

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签名):

公司盖章:

填表人: 王全中 填表日期: 2021-5-21

四级文件编号: HDV-FM-8800(1/A, Approved by Liu Jianwei), 1 of 1

54

告 知 函

尊敬的客户您好：

有下列事项在贵司（甲方）与我司（乙方）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的同时，重点告知并要签署确认此份告知函，我司（乙方）方可合同盖章。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处理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前的初次取样检测的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必须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开具联单要与实际收运废物种类及数量为准，合同未签订、未收运废物则不予开具联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安环负责人或授权人）：

王全中 2021.5.21



说明函

兹有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危废为以下种类：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确认以上编号无误，特此证明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附件13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04102

项目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果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悦
		联系电话	1387902588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0~2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6 月 2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JXSYX-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 JXSYX-YQ-013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JXSYX-YQ-018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JXSYX-YQ-018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ICP-MS、7800 型、 JXSYX-YQ-150	0.0003mg/m ³
			0.000001mg/m ³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 物油
生活 污水 出口	5 月 20 日	2104102- W-01-01	微黑、无浮 油、臭、无 悬浮	7.61	286	45	18.6	78.6	0.26
		2104102- W-01-02		7.58	288	46	19.1	78.2	0.27
		2104102- W-01-03		7.56	292	42	18.3	79.4	0.18
		2104102- W-01-04		7.57	284	45	18.1	77.6	0.19
	5 月 21 日	2104102- W-01-05	微黑、无浮 油、臭、无 悬浮	7.59	283	44	18.8	78.7	0.09
		2104102- W-01-06		7.59	286	47	19.1	78.1	0.08
		2104102- W-01-07		7.56	288	43	18.1	79.4	0.08
		2104102- W-01-08		7.58	283	45	18.6	78.8	0.08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月20日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2104102-G-01-01	3310	19.0	0.0629	61.2	0.203	ND	/
		2104102-G-01-02	3311	19.2	0.0636	59.7	0.198	ND	/
		2104102-G-01-03	3317	18.7	0.0620	57.0	0.189	ND	/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2104102-G-02-01	2634	19.0	0.0499	15.8	0.0416	ND	/
		2104102-G-02-02	2683	18.6	0.0499	8.8	0.0236	ND	/
		2104102-G-02-03	2731	18.4	0.0503	9.0	0.0246	ND	/
5月21日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2104102-G-01-04	3312	18.5	0.0613	56.8	0.188	ND	/
		2104102-G-01-05	3254	18.6	0.0605	62.2	0.202	ND	/
		2104102-G-01-06	3322	18.2	0.0605	61.7	0.205	ND	/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2104102-G-02-04	2533	18.2	0.0461	15.4	0.0390	ND	/
		2104102-G-02-05	2474	17.9	0.0443	16.5	0.0408	ND	/
		2104102-G-02-06	2382	18.4	0.0438	12.7	0.0303	ND	/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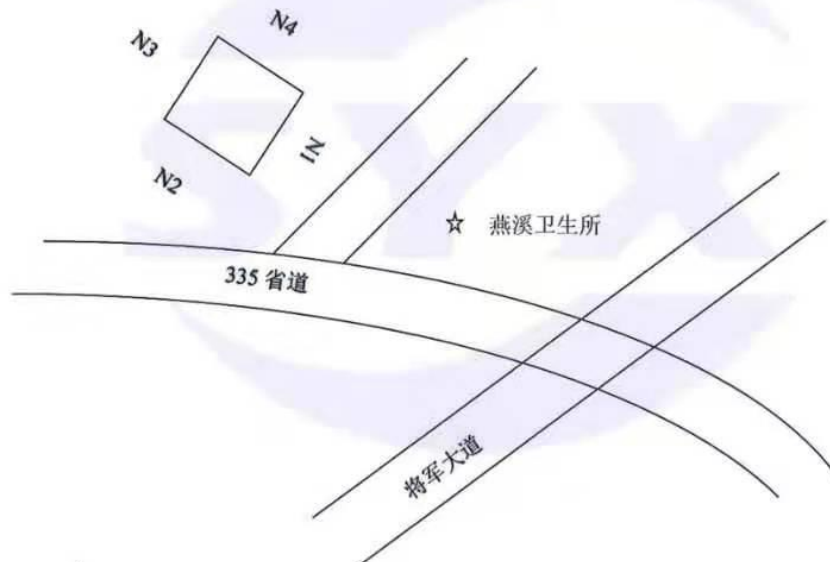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5月20日	上风向	2104102-G-03-01	0.284	0.19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3-02	0.286	0.20	ND	
		2104102-G-03-03	0.278	0.17	ND	
	下风向 1	2104102-G-04-01	0.442	0.17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4-02	0.446	0.18	ND	
		2104102-G-04-03	0.441	0.21	ND	
	下风向 2	2104102-G-05-01	0.443	ND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5-02	0.498	0.21	ND	
		2104102-G-05-03	0.490	0.21	ND	
	下风向 3	2104102-G-06-01	0.523	0.19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6-02	0.521	0.17	ND	
		2104102-G-06-03	0.526	0.20	ND	
5月21日	上风向	2104102-G-03-04	0.286	0.17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3-05	0.280	0.17	ND	
		2104102-G-03-06	0.281	0.17	ND	
	下风向 1	2104102-G-04-04	0.445	0.18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4-05	0.448	0.19	ND	
		2104102-G-04-06	0.447	0.19	ND	
	下风向 2	2104102-G-05-04	0.495	0.18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5-05	0.496	0.18	ND	
		2104102-G-05-06	0.490	0.19	ND	
	下风向 3	2104102-G-06-04	0.523	0.17	ND	滤膜完好无损
		2104102-G-06-05	0.524	0.16	ND	
		2104102-G-06-06	0.523	0.22	ND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5 月 20 日		5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52.2	44.6	52.2	43.6
N2 厂界南外一米	52.1	43.5	52.4	43.9
N3 厂界西外一米	52.9	43.9	53.3	43.5
N4 厂界北外一米	52.8	42.1	53.6	43.6

采样点示意图:



编制: *[Signature]*
日期: 2021.6.2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1.6.2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1.6.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2021.11.0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2022.05.2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2021.11.09)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高仰臻	39
彭卓	36
刘友芳	20
屈艳萍	37
刘之成	08
王美娟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年5月20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年5月2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工况
2021年5月20日	第一次	34.5~36.6	99.84~100.85	西	0.4	71	晴	正常生产
2021年5月21日	第一次	31.7~33.4	99.89~100.80	西	0.4	71	晴	正产生产

附件15 修改说明清单

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数据线项目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企业应完善企业废水排放接管协议，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企业废水排放接管协议已补充；企业在日常的生产运行要求中会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见附件 8。